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30日,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长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张长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([2022]33 号,以下简称决定书)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张长革: 经查, 你担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航天发展或公司) 董事期间, 你配偶常晓兰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 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0股,卖出500股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 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 条第二款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 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, 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. 张长革先生表示接受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,认真吸取教训,今后 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。
- 2. 公司己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张长革配偶常晓兰女士上缴的此次短线交易 产生的收益 302.00 元, 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 易及致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7)。

3.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